

证券代码：873336

证券简称：美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祥辉路 13 号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36	美莱股份	2026年6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见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应向股东会做出年度工作报告。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随会议通知一并发送给各位股东、董事及监事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应向股东会做出年度工作报告。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随会议通知一并发送给各位股东及监事，内容包括监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监事会的主要工作、未来工作计划等。

三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董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随会议通知一并发送给各位股东、董事及监事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董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随会议通知一并发送给各位股东、董事及监事。

六、鉴于公司 2025 年经营及盈利状况，公司拟按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 1.65 元，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的分配。

七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业务需要，

现提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八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 时 45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宋晓良；联系电话：0532-83526999；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办事处祥辉路 13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